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勞訴字第263號

03 原告 郭國振

04 訴訟代理人 沈恆律師

05 被告 峰明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余良璧

08 訴訟代理人 黃匡麒律師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
10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6,03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
1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30萬1,72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15 之退休金專戶。

16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7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萬6,033元為
18 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1,728元為
20 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事實及理由

22 壹、程序方面：

23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
24 一、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
25 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原訴之
26 聲明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7,761元，及
2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28 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變更聲
29 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6,0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3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
31 應提繳30萬1,72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

局)之退休金專戶(見本院卷第73頁)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之不到場，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，並延展辯論期日，同法第386條第2款固規定甚明。然審判長以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，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(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參照)，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，雖聲請延展期日，然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，仍須於原定日期到場，否則即為遲誤，法院自得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是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因患病、請假或赴外地洽事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到場之情形，即非屬不可避之事故，自非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規定所謂因正當理由而不到場(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574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言詞辯論通知書係於113年12月18日合法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(見本院卷第63頁)，被告訴訟代理人雖提出委任狀(見本院卷第69頁)，並具狀表示言詞辯論期日衝庭無法到庭(見本院卷第67頁)，然非但未釋明衝庭之事實，亦未釋明有何不能委任複代理人或由被告法定代理人到場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，自非屬因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其他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106年11月30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司機，約定薪資為按件計酬，每月約6萬餘元。惟被告未依法為伊投保勞、健保及提繳退休金，並於113年5月31日未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迄未給付資遣費20萬3,478元、預告工資6萬2,555元及提繳退休金差額30萬1,728元，經伊於113年7月18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未果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、

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6條第1項、第12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6,0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被告應提繳30萬1,728元至原告於勞保局之退休金專戶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抗辯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1/2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與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、1年以上3年未滿、3年以上之勞工間勞動契約者，應分別於10日、20日、30日前預告之；雇主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再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；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，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。另按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各月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應提繳金額列表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

解紀錄、薪資袋、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56頁）。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及前揭法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0萬3,478元、預告工資6萬2,555元（共計26萬6,033元）及提繳退休金差額30萬1,728元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原告主張資遣費及預告工資之給付（即26萬6,033元）部分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9日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、勞基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、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2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6萬6,033元，及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提繳30萬1,728元至原告於勞保局之退休金專戶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勞動法庭　　法官 賴彥魁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5 書記官 林怡君